附件2

|  |
| --- |
| 人员进入建筑工地管控要求 |
| 工地初始赋色 | 人员大类 | 人员细分 | 出入口管控措施 | 工地颜色转化 |
| 绿色、橙色工地 | 新进场或返岗人员 | 出院、出舱人员 | 到工地进行7天健康监测人员 | 查看《某定点医院/某方舱医院解除隔离医学证明》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，进场后进入临时隔离区集中隔离7天，第7天工地组织该人员至公立医疗机构核酸检测 | 绿色转为橙色 |
| 在工地外隔离满7天人员 | 健康监测第7天核酸Ct值≥40 | 查看《某定点医院/某方舱医院解除隔离医学证明》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加即时抗原阴性证明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，进场后2天静默 | 不变 |
| 健康监测第7天核酸:35≤Ct值＜40 | 无症状 | 查看《某定点医院/某方舱医院解除隔离医学证明》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加即时抗原阴性证明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，进场后2天静默 | 不变 |
| 有症状 | 禁止进入，同时通知疾控部门 | 不变 |
| 出集中隔离点人员 | 到工地进行5天隔离人员 | 查看《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单》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，进场后进入临时隔离区隔离5天，该人员每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| 绿色转为橙色 |
| 在工地外5天隔离期满符合解除隔离条件人员 | 查看《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单》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加即时抗原阴性证明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，进场后2天静默 | 不变 |
| 援建防疫应急项目人员 | 防疫应急项目7天内无阳检出 | 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加即时抗原检测阴性证明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，进场后2天静默 | 不变 |
| 防疫应急项目7天内有阳性感染者检出的 | 完成10天原地静默期集中隔离和健康管理并符合解除隔离条件的 | 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加即时抗原检测阴性证明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，进场后2天静默 | 不变 |
| 10天静默隔离期间核酸检测异常等非正常离开的 | 禁止进入，同时通知疾控和原防疫应急项目 | 不变 |
| 工地初始赋色 | 人员大类 | 人员细分 | 出入口管控措施 | 工地颜色转化 |
| 绿色、橙色工地 | 新进场或返岗人员 | 援建防疫应急项目人员 | 先撤离至酒店等集中隔离点的 | 集中隔离期满符合解除隔离条件的 | 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加即时抗原检测阴性证明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，进场后2天静默 | 不变 |
| 集中隔离期间核酸检测异常等非正常离开的 | 禁止进入，并通知疾控部门 | 不变 |
| 一般人员 | 来自中高风险地区 | 健康码红码、黄码人员 | 禁止进入 | 不变 |
| 健康码绿码人员 | 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加即时抗原阴性证明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，进场后2天静默 | 不变 |
| 来自低风险地区 | 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加即时抗原阴性证明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，进场后2天静默 | 不变 |
| 居住在工地内临时外出人员、居住工地外通勤人员 | 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 | 不变 |
| 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人员、第三方服务人员、参建方企业人员、小业主代表、政府部门人员等临时到访人员 | 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，出入登记 | 不变 |
| 红色工地 | 参建企业管理人员 | 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，进入后不得外出 | 不变 |
| 政府部门、医院、转运、抢险等相关应急处置人员 | 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，出入登记 | 不变 |
| 其他人员 | 禁止进入 | 不变 |